

# 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台北市雙語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遴選對象及資格：（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）

### 一、教師專業資格

- （一）持有國民中、小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。
- （二）任教雙語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。

### 二、持有雙語教學專長證明：（至少一項）

- （一）教師修畢師培大學雙語6學分班。
- （二）取得英語聽說讀寫B2證明。
- （三）取得教師證加註教育部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（四）取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書者。

## 參、遴選類別及名額

- 一、類別：分成國中及國小兩組。
- 二、名額：至多 18 人

## 肆、遴選方式：包含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和第二階段現場面試。

###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### 二、報名事宜

- （一）簡章下載：即日起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最新消息）下載遴選簡章。
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於 **112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**將報名資料（附件 1-4）及一份 CLIL 教案電子檔寄送至 [gq7661@gov.taipei](mailto:gq7661@gov.taipei)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2 學年度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：○○○（報名者姓名）報名文件」，紙本免備文逕送台北市雙語推動辦公室張靖苓課督（雙永國小，聯絡箱 106）。並請於寄信後 23 日以電話（02-87855873 分機 11）聯繫承辦人張靖苓課督。

- (三) 資格審查：結果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:0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審查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現場面試；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須於 8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。
- (四) 現場面試：於規定時間至雙語辦公室(位於雙永國小)報到，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。

三、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#### 伍、權利義務

- 一、兼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，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兼任輔導員及執行秘書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（退休除外），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員，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。
- 三、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，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，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。
- 四、兼任輔導員在校職務如為未兼行政教師，於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、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、遷調時，得比照學校兼任組長採計積分，但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。
- 五、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，依規定給予公假參加團務會議（本學年度團務日期將另行通知）。

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  
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

姓 名		現職 學校		職稱	
遴選類別	國中 國小 遴選科目：				
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	合格	合格 不合格	
2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	合格	合格 不合格	
3	相關佐證資料。	合格	合格 不合格	
4	CLIL 教學設計一份。	合格	合格 不合格	
總 評	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請於 8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。	備 註		

報名人員：\_\_\_\_\_（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）

審查人員：\_\_\_\_\_（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1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  
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現職學校	職稱		最近 照片 (半身 2 吋)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聯絡 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最高學歷 (含系所)	_____大學 _____系(所)		
遴選類別	國中 國小 遴選類別：		
報考資格	<p>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</p> <p>一、教師專業資格</p> <p>○持有國民中、小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。</p> <p>○任教雙語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。</p> <p>二、持有雙語教學專長證明：(至少一項)</p> <p>○教師修畢師培大學雙語 6 學分班。</p> <p>○取得英語聽說讀寫 B2 證明。</p> <p>○取得教師證加註教育部雙語教學次專長。</p> <p>○取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書者。。</p>		
日 期	年	月	日

申請人簽章 \_\_\_\_\_

教務主任

校長

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  
遴選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\_\_\_\_\_老師參與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雙語教育兼任輔導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員。

此 致

臺北市雙語推動辦公室

立同意書人：

臺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簽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  
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個人相關佐證資料

【請勿超過 10 頁】